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085號

原告 邱詮富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ZAA37248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邱詮富(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下午2時44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21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汐止分隊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於112年4月2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AA3724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

01 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  
02 2年10月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  
03 路肩」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  
04 南市交裁字第78-ZAA37248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  
05 處罰鍰裁處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  
06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  
07 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  
08 被告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  
09 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 10 二、原告主張：

11 原告經常於本路段通勤，且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並未拍攝到  
12 車道管制號誌顯示「X」（禁止通行）標誌，故舉發證據不  
13 足，且該行車紀錄器時間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儀器，  
14 未經國家檢驗標準校正時間，有失公允且無執法公信力，應  
15 由檢舉人證明時間之正確性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6 三、被告則以：

17 經檢視檢舉影像，原告有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為外側路肩之  
18 行為，且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  
19 時段一覽表可知，原告行駛時並非開放時段。並聲明：原告  
20 之訴駁回。

## 21 四、本院之判斷：

###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3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4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25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26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  
27 肩。」（依修正前、後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有第3  
28 3條第1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與修正前相同，經比較新  
29 舊法，修正前之規定並非對於原告較為有利，故本件對  
30 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前揭修正後之現  
31 行規定。）

01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公規則）第9  
02 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  
03 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  
04 車。」

05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舉發機關112年8月23日國道  
07 警一交字第1120019726號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實施  
08 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之系爭地點開放路肩資訊  
09 (本院卷第7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1頁)、交通  
10 違規案件申訴資料、更正後原處分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  
11 定。

12 (三)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事實  
13 並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14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所提出之影像光碟，內  
15 容略以：「（依勘驗截圖畫面可知日期為112年3月30  
16 日）14時44分0秒：系爭車輛出現於檢舉人右方之路肩  
17 車道。14時44分1秒至8秒：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路肩，  
18 且該路肩前、後並無其他車輛。」(本院卷第97-101、1  
19 26頁)，由上開勘驗影像可知，系爭車輛有於112年3月3  
20 0日下午14時44分許，在系爭國道路段之路肩上行駛之  
21 事實；又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  
22 段及時段一覽表（本院卷第77頁），可知系爭地點之國  
23 道一號圓山A（濱江街）至內湖B（成功路北向）即22K+  
24 460至17K+500開放行駛路肩之時段為：「7:00-12:00、  
25 15:00-20:00」，然原告卻於該時段外之2時44分許，即  
26 行駛系爭地點之路肩，原告「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27 肩」之違規事實，已足認定。

28 2.至原告主張舉發影像時間有誤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  
29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  
30 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  
31 法第236條、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可

01 參。再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  
02 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  
03 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  
05 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証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  
06 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盡  
07 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  
08 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  
09 果（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亦即  
10 行政法院就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僅係免除行政訴  
11 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  
12 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亦即待證  
13 事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  
14 配，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  
15 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經查，本件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  
16 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已如前述，如原告主張檢舉  
17 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有誤，自應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  
18 證之責；而本件檢舉人與原告僅係偶然相逢，應無怨隙  
19 可言，其當無須甘冒偽造文書相關刑責之風險，刻意以  
20 偽、變造之相關違規證據而使原告僅受有行政罰之可  
21 能；況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行駛路肩時，該  
22 路肩車道前、後均無其他車輛，衡情確有可能因非屬路  
23 肩開放時段所致。原告空言主張舉發影像時間有誤云  
24 云，顯無足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  
26 資料(本院卷第91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  
27 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  
28 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29 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  
30 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  
31 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

01 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5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  
07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法 官 林敬超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玫卉